

镇平县消防救援大队镇平县玉源路战勤保障消防站投入执勤设施项目第二标段

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镇平县消防救援大队镇平县玉源路战勤保障消防站投入执勤设施项目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5-35-2

合同编号：镇财采购 JC-2025-35-2

甲方：镇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镇平县第一高中校办工厂

签订地点：甲方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镇平县消防救援大队委托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镇平县消防救援大队镇平县玉源路战勤保障消防站投入执勤设施项目第二标段、镇财采购JC-2025-35-2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 镇平县第一高中校办工厂 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许宗和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倾向，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

1.2 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购置清单。

货物明细： 见附件 货物质保期： 1年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1445981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伍仟玖佰捌拾壹圆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包装、运输、装卸，货物就位后的安装、调试、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给乙方，供货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验收合格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7%，余下百分之三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清合同金额后，乙方一次性开具所需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供货日期：自 2025 年 5 月 9 日

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双方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的 2 日内甲方指定人员检验验收，甲方有异议的应当在当日通知乙方；

1.6 履约方式：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小组或邀请第三方检验机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计算；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违约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计算；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

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当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9 特别条款(妇女权益保障)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章“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保障女性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

依法为女性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

1.10 合同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镇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名称：（盖章）



乙方：镇平县第一高中校办工厂

名称：（盖章）董学凌



住所：

住所：镇平县中山街东段（一高校院内）

法定代表人：（签字）冯敬林

法定代表人：（签字）董学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镇平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镇平县第一高中校办工厂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714024009045001938